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452,000.00 万元），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的情况下，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

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尽快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